附件3：

睢宁县面向2022年毕业生公开招聘编制教师

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书

一、考生应按疫情防控有关要求做好个人防护和健康管理，应聘人员须于现场报名（笔试、面试）前至少14天申领“苏康码”和“行程码”，每日进行健康申报更新直至考试当天。备考期间不得前往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或国（境）外，尽量不参加聚集性活动，不到人群密集场所。出行时注意保持社交距离，应全程佩戴口罩并做好手部等卫生防护。如出现发热、干咳等急性呼吸道异常症状应及时就医，以免影响正常参加考试。

二、考生在现场报名审核、考试入场前，应出示“苏康码”绿码、“行程码”绿码，现场测量体温＜37.3℃且无干咳等可疑症状的考生，方可入场参加报名资格审核及考试。考生应服从现场防疫管理，并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或无呼吸阀N95口罩，除身份核验和答题环节外应全程佩戴，做好个人防护。根据疫情防控管理相关要求，考生不能提前进入报名点、考点熟悉情况，考生应提前了解考点入口位置和前往线路，笔试（面试）当天提前到达考点。

三、有以下特殊情形之一的考生，必须主动报告相关情况，提前准备相关证明材料，服从相关安排，否则不能入场报名、参加考试：

（一）近期有国(境)外旅居史的考生，自入境之日起算已满28天集中隔离期及后续28天健康监测，报名、考试当天除须本人“苏康码”和“行程码”为绿码、现场测量体温<37.3℃且无干咳等可疑症状外，还须提供集中隔离期满证明及健康监测期间6次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；

（二）有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考生，自离开中高风险区之日起算已满14天集中隔离和后续7天健康监测，报名、考试当天除须本人“苏康码”和“行程码”为绿码、现场测量体温<37.3℃且无干咳等可疑症状外，还须提供集中隔离期满证明及健康监测期第2天、第7天2次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；

（三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主动报告并配合相应疫情防控安排，不得参加报名、考试：

1.不能现场出示本人当日“苏康码”和“行程码”绿码的；

2.仍在隔离治疗期的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以及隔离期未满的密切接触者；

3.近期有国（境）外或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考生，自入境或离开中高风险地区之日起算未满28天（14天）集中隔离期及后续28天（7天）健康监测的；或虽已满集中隔离期及健康监测，但不能全部提供集中隔离期满证明及健康监测6次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（或第2天、第7天2次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）；

4.报名、考试当天本人“苏康码”和“行程码”为绿码，现场测量体温≥37.3℃、有干咳等可疑症状的。

请考生持续关注新冠肺炎疫情形势和我省防控最新要求，报名、考试前如有新的调整和新的要求，将另行告知。